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本报告期、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年初至报告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本报告期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报告期内买入成交总量、卖出成交总量合计大于零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流通股的情况说明

三、重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本报告期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变动比例(%)、主要影响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旧章程、新章程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经修订后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安支路3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召集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1日

四、会议登记事项: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园安支路38号公司会议室

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1 关联方关系: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方。

1.2 交易内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3 关联交易必要性: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5 关联交易定价: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6 关联交易风险提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7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8 关联交易生效: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9 关联交易生效日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0 关联交易生效条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1 关联交易生效程序: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2 关联交易生效时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3 关联交易生效地点: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4 关联交易生效主体: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5 关联交易生效对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6 关联交易生效范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7 关联交易生效期限: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8 关联交易生效效力: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19 关联交易生效责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20 关联交易生效义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1.21 关联交易生效权利: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